|  |
| --- |
| 行政訴訟聲請延長收容狀 |
| 案號 |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 | 承辦股別 |  |
|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| 新臺幣 元 |
| 稱謂 | 姓名或名稱 | 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 |
| 聲請人代表人受收容人 | 內政部移民署○○○(機關首長)○○○ | 設：送達代收人：送達處所：住同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○○國籍，護照號碼）：性別：男／女　　生日：　　　　　職業：住：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電話：傳真：電子郵件位址：**＊有通譯需求之語言別：** |

|  |
| --- |
| 為聲請延長收容事： |
| 一、受收容人因違反（入出國及移民法/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地區與大陸地區 |
| 人民關係條例/香港澳門關係條例），經本署自民國 年 月 日 |
| 上(下)午 時 分暫予收容，並經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於○○○年○ |
| ○月○○日以○○年○○字第○○號裁定續予收容（及○○○年○○ |
| 月○○日以○○年○○字第○○號裁定延長收容）在案。 |
| 二、於（續予/第一次延長）收容期間屆滿前，受收容人因下列事由：  |
| □受收容人為外國人：  |
|  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，尚未能換發、補發或延期，無法 |
|  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。 |
| □受收容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：  |
|  □無相關旅行證件，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|
|  □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。 |
|  □於境外遭通緝，無法執行強制出境處分。 |
| □受收容人為（香港居民/澳門居民）：  |
|  □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|
|  □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。 |
|  □於境外遭通緝，無法執行強制出境處分。 |
| 三、受收容人有無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： |
| □有□無（一）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 |
| 生命之虞。 |
| □有□無（二）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 |
| □有□無（三）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|
| □有□無（四）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 |
| □有□無（五）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|
| □有□無（六）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 |
| 四、本件受收容人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，且因………(敘明理由)，無法（或 |
|  不宜）為替代處分，爰依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項/臺灣 |
| 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1第3項/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|
| 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1第4項/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4條之1  |
|  第3項規定），聲請 貴院裁定延長收容。 |
| ＊五、因受收容人不通曉本國國語，據其稱有使用通譯之需求，併此敘明。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　　此　致 |
|  |
|  |
| 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　公鑒 |
| 證物名稱及件數 | 一、○○○ ○件。二、○○○ 乙件。 |
| 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 |
| ＊依實際狀況填載，若無此狀況者免填。 |